

2022 年度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

(二) 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 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派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和省人民检察院工作要求，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四)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派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 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

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对基层人民检察院、派出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和公告案例。

（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派出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基层人民检察院、派出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县（区）党委管理和考核各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十四）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 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

(十七)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察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务督察处等 16 个部门。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维护稳定不动摇，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围绕影响国家政治安全、政权稳定、社会和谐稳定的突出问题，严格依法履行检察职责。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危害公共安全各类严重刑事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参与社会治理创新，推进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加强刑事和解，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扎实开展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坚持把犯罪率下降、推动治安形势持续好转作为目标，不懈推进犯罪治理。

二、围绕中心不动摇，服务保障“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建设。把握“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稳中快进”总基调，深入贯彻“六稳”“六保”。紧扣宿迁“十四五”规划确立的发展定位和工作目标，积极融入，主动服务保障。维护公平竞争，打造法治环境，助推营商环境建设。深化涉案企业刑事合规试点，探

索中小微企业合规模式。创新知识产权检察保护机制，促进技术创新。探索检察工作创新机制与其他行业领域创新机制集成，做“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建设的实践者。

三、为民司法不动摇，办好检察惠民实事。健全生态环境资源检察保护机制，守护碧水蓝天净土。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构建未成年人权益“六个保护”机制，努力实现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两个减少”目标。健全完善支持起诉联动工作机制，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加大司法救助力度，落实多元化司法救助机制。加大公开听证力度，维护公众参与权、知情权。优化公益诉讼办案结构，抓重点、抓大案、抓拓展，提高公益保护质效。

四、强化监督不动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贯彻落实中发 28 号文和市委实施意见，创新检察理念、机制和举措。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提升法律监督能力水平。全面推开看守所、社区矫正巡回检察模式，提高刑罚执行和监管执法监督实效。严惩职务犯罪，加大渎职犯罪查办力度。精准开展民事检察监督，推动《民法典》贯彻实施。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加大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力度，促进依法行政。

五、固本强基不动摇，持续打造“五个过硬”检察队伍。开展覆盖全员的政治轮训，传承红色基因、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把“两个确立”的政治要求转化为实际行动，持续筑牢政治忠诚。准确把握推进正风肃纪反腐的新要求，巩固“顽瘴痼疾”整治成

效，确保检察队伍干净清廉。锲而不舍抓专业化建设，厚植宿迁
检察长远发展基础。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52.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952.94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52.94	本年支出合计	3,952.9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952.94	支出总计	3,952.94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952.94	3,952.94	3,952.94														
114001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3,952.94	3,952.94	3,952.94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3,952.94	3,432.94	52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52.94	3,432.94	520.00			
20404	检察	3,952.94	3,432.94	52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432.94	3,432.94				
2040410	检察监督	320.00		32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0.00		200.0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952.94	一、本年支出	3,952.9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52.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3,952.9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952.94	支出总计	3,952.94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52.94	3,432.94	2,934.46	498.48	52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52.94	3,432.94	2,934.46	498.48	520.00
20404	检察	3,952.94	3,432.94	2,934.46	498.48	52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432.94	3,432.94	2,934.46	498.48	
2040410	检察监督	320.00				32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0.00				200.0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32.94	2,934.46	498.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38.04	2,838.04	
30101	基本工资	468.53	468.53	
30102	津贴补贴	1,100.34	1,100.34	
30103	奖金	237.26	237.26	
30107	绩效工资	21.61	21.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9.08	169.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4.54	84.5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17	85.1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5	10.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0.29	270.2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0.67	390.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8.48		478.48
30201	办公费	84.00		84.00
30206	电费	40.00		4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00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0		30.00
30216	培训费	21.13		21.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77		24.77
30226	劳务费	39.88		39.88
30228	工会经费	12.68		12.68
30229	福利费	2.52		2.5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00		6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90		88.9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60		53.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42	96.42	
30302	退休费	94.68	94.68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09	奖励金	0.48	0.48	
310	资本性支出	20.00		2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0		20.0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52.94	3,432.94	2,934.46	498.48	52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52.94	3,432.94	2,934.46	498.48	520.00
20404	检察	3,952.94	3,432.94	2,934.46	498.48	52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432.94	3,432.94	2,934.46	498.48	
2040410	检察监督	320.00				32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0.00				200.0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32.94	2,934.46	498.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38.04	2,838.04	
30101	基本工资	468.53	468.53	
30102	津贴补贴	1,100.34	1,100.34	
30103	奖金	237.26	237.26	
30107	绩效工资	21.61	21.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9.08	169.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4.54	84.5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17	85.1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5	10.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0.29	270.2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0.67	390.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8.48		478.48
30201	办公费	84.00		84.00
30206	电费	40.00		4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00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0		30.00
30216	培训费	21.13		21.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77		24.77
30226	劳务费	39.88		39.88
30228	工会经费	12.68		12.68
30229	福利费	2.52		2.5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00		6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90		88.9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60		53.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42	96.42	
30302	退休费	94.68	94.68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09	奖励金	0.48	0.48	
310	资本性支出	20.00		2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0		20.0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77	0.00	66.00	0.00	66.00	24.77	0.00	61.13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78.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8.48
30201	办公费	84.00
30206	电费	4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0
30216	培训费	21.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77
30226	劳务费	39.88
30228	工会经费	12.68
30229	福利费	2.5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9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6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420.00				420.00
货物类					220.00				220.00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220.00				220.00
	检察业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办公设备	分散采购	80.00				80.00
	检察业务费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分散采购	120.00				120.00
	公用经费-业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10.50				10.50
	公用经费-业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激光打印机	分散采购	2.50				2.50
	公用经费-业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数字照相机	分散采购	0.70				0.70
	公用经费-业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木制台、桌类	分散采购	1.00				1.00
	公用经费-业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分散采购	0.35				0.35
	公用经费-业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金属骨架沙发类	分散采购	1.25				1.25
	公用经费-业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木质柜类	分散采购	1.90				1.90
	公用经费-业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柜类	分散采购	1.80				1.80
工程类					200.00				200.00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200.00				200.00
	宿迁市人民检察院部分功能用房改造	维修（护）费	装修工程	分散采购	200.00				200.0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952.9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325.06 万元，增长 8.96%。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952.9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952.9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52.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5.06 万元，增长 8.9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日常运行以及项目收入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3,952.9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952.94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3,952.94 万元，主要用于宿迁市人民检察院基本支出以及项目开支。与上年相比增加 325.06 万元，增长 8.9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日常运行以及项目开支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3,952.9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952.9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52.94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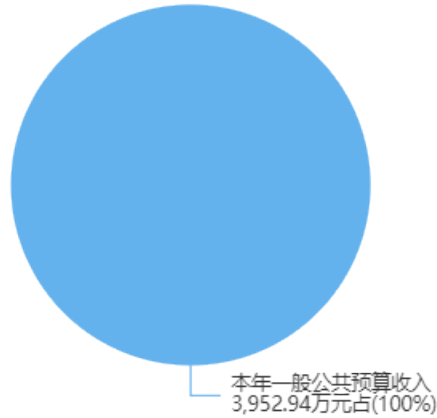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3,952.94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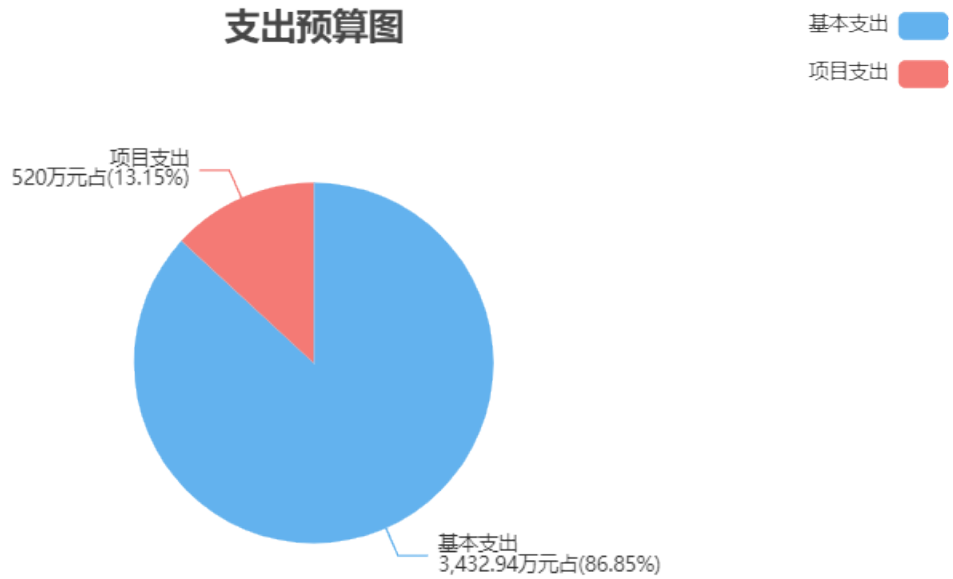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3,432.94 万元，占 86.85%；

项目支出 520 万元，占 13.1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952.9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25.06 万元，增长 8.9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日常运行以及项目开支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952.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25.06 万元，增长 8.9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日常运行以及项目开支增加。

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 (类)

1. 检察 (款) 行政运行 (项) 支出 3,432.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5.06 万元，增长 4.7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日常运

行开支增加。

2.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支出 3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0 万元，增长 68.4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对项目进行了优化，未成年人检察、培训等开支列入本项目。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 2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市检察院对部分功能用房进行优化、维护。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432.9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934.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498.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952.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5.06 万元，增长 8.9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日常运行以及项目开支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432.9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934.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498.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2.71%；公务接待费支出 24.7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7.2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66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费中不再安排本项开支。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4.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9 万

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定额计算。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不再安排本项开支。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61.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按财政定额计算的培训费略有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78.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31 万元，增长 3.31%。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定额计算。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42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2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20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

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3,952.94 万元；本单位共 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520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指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